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03/04 年度房屋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行政長官決定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主席，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有關房委會的其他委任事宜。同時，亦請委員批准房委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建議。

委任房屋委員會主席

2. 2002 年 10 月，我們發出第 HA 52/2002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法例修訂建議，旨在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以及作出相應的修訂，把根據《房屋條例》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行政長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立法會恢復二讀《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感謝鄭漢鈞博士，GBS, JP 在過去兩年半為房委會所作出的貢獻。有關演辭載於附件 A。

3. 《2003 年房屋（修訂）條例》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生效，行政長官亦隨即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主席，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鄭漢鈞博士，GBS, JP 已於同日卸任房委會主席及委員。

委任房屋委員會委員

4. 此外，行政長官已批准再次委任及委任下列人士為房委會委員，任期兩年，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獲再次委任的房委會委員 —

林菲臘先生, JP
鍾瑞明先生, GBS, JP
蔡涯棉先生
何世柱先生, S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吳仕福先生, BBS, JP
劉秀成教授, SBS
陳鑑林議員, JP
鄭若驊女士, SC
朱幼麟議員, JP
鄭海疇博士
單仲偕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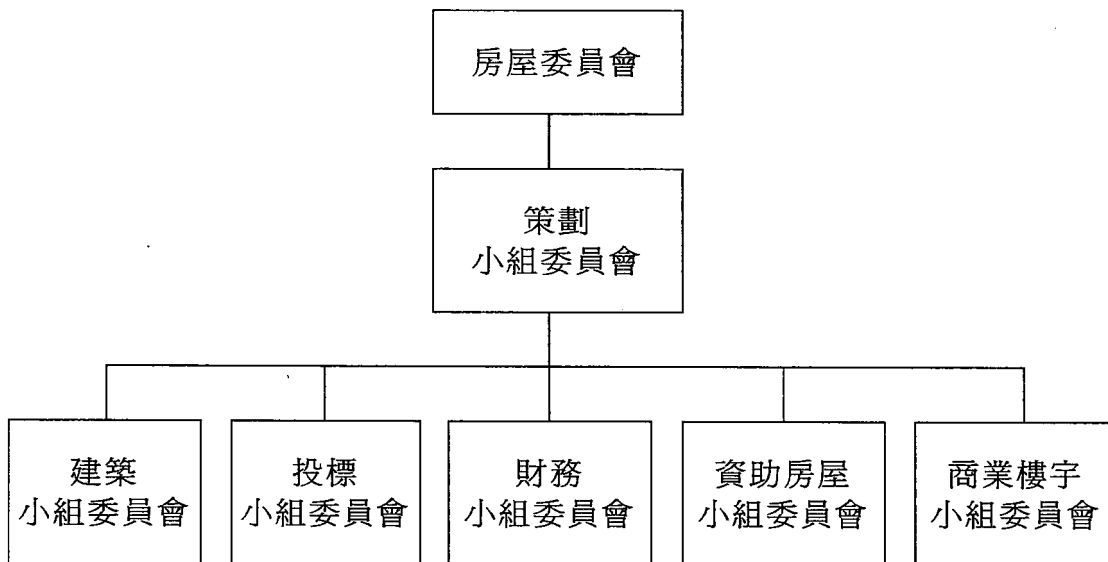
新委任的房委會委員 —

廖勝昌先生
張宇人議員, JP

5. 方正先生, SBS, JP、周偉淦先生, JP、譚小瑩女士, JP 及蔡根培先生, BBS, JP 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卸任房委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
6. 2003/04 年度房委會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B**。

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

7. 在房委會 2003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委員通過第 HA 14/2003 號文件建議的下列房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架構, 並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8. 新架構下的小組委員會建議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A) **策劃小組委員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陳家樂先生, B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水麗先生, JP

*林菲臘先生, JP

*劉秀成教授, SBS

*陳炳煥先生, SBS, JP

*王 坤先生

*王于漸教授, SBS, JP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或代表

規劃署署長或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B) **建築小組委員會**

*林菲臘先生, JP（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鄭恩基先生, JP

*劉秀成教授, SBS

*鄭海疇博士

*單仲偕議員

陳炳釗先生

嚴迅奇先生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或代表

規劃署署長或代表

* 房委會委員

(C) **投標小組委員會**

- *劉秀成教授, SBS (主席)
- *陳炳煥先生, SBS, JP
- *林菲臘先生, JP
- *蔡涯棉先生
- *何世柱先生, SBS, JP
- *葉國謙議員, JP
- *鄭恩基先生, JP
- *鄭若驊女士, SC
-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D) **財務小組委員會**

- *吳亮星議員, JP (主席)
- *王于漸教授, SBS, JP
- *鍾瑞明先生,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單仲偕議員
- 郭國全先生, BBS
- 吳克儉先生
- 容啟泰先生
- 廖成利先生
- 麥鄧碧儀女士, JP
- 樊偉權先生
-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代表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代表

* 房委會委員

(E)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

- *吳水麗先生, JP (主席)
- *蕭婉嫦女士, BBS, JP
- *陳炳煥先生, SBS, JP
- *王 坤先生
- *王子漸教授, SBS, JP
- *蔡涯棉先生
- *陳鑑林議員, JP
- *廖勝昌先生
- 何喜華先生, BBS
- 蘇振顯先生
- 王麗珍女士
- 葉肖萍女士
- 施永青先生
-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F)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

- *陳家樂先生, BBS, JP (主席)
- *吳仕福先生, BBS,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廖勝昌先生
- *張宇人議員, JP
- 陳黃穗女士, BBS, JP
- 黎永昌先生
- 鍾國昌先生
- 黃浩明先生
-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 房委會委員

9. 新任房委會委員及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以往從未擔任房委會或小組委員會工作）的簡歷，載於**附件 C**。

建議

10. 現建議通過上文第 8 段所載建議。

文件銷密

11. 我們建議，在委員通過上文第 8 段的建議後，將本文件銷密。市民屆時可在房委會網頁和房屋署圖書館閱覽本文件，或向房屋署公開資料主任索取本文件。

假定同意

12. 相信各委員不會反對上文第 8 及第 11 段的建議。倘會議事務秘書（電話：2761 5030，傳真：2761 0019）在**200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前**沒有接到任何反對意見或討論要求，即假定有關建議已獲委員通過，並會付諸實行。

13. 我們將於各委員通過上述建議後，公布各小組委員會的新名單。在此之前，請各委員把本文件所載資料**保密**。

房屋委員會秘書馮永業

電話：2761 5003

傳真：2711 3690

檔號：HD(CR)2/179 XXI

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2003 年 3 月 19 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恢復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時的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根據現行的《房屋條例》，只有非官方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才有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委會的主席。《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日後可以成為房委會的主席。

2. 剛才辯論的時候，各位議員就究竟如何作出有關安排，發表了很多精闢的意見。對於何俊仁議員未有在《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提出他剛才所發表的意見來討論，我感到有多少失望。如果他提出意見，我們可以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作出深入的討論。今天並不是一個辯論

有關意見的機會。今天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比較狹窄，但我希望主席女士允許我如馮檢基議員那樣，就其中的一兩點簡單地作出回應。

3. 首先，馮檢基議員的觀點，我大部分均接納和同意。在有關的歷史背景之下，我們瞭解到為何我們這次有這樣的安排和建議。何俊仁議員主要提出兩點，他問我們為何不作全面改革。其實，這是一個步伐的問題，如果一次過到位，把現時的法定機構改為一個諮詢機構，“手術”是十分大的。由於房委會是一個獨立機構，是一個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如果在這方面進行改革的話，“手術”將會是十分之大的，如果要一步到位，我們所花的時間，相信要一兩年，而這也只是保守的估計。因此，我們希望盡量先落實這方面的工作，而實際上，有需要分步進行這事。

4. 第二點，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職責繁忙的情況下，可否履行其主席的職責。我可以在此很清楚明確表示，這方面是不用擔心的，

因為，這其實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本身職責的一大部分。不過，在政策的釐定過程，他一定要獲得房委會的支持，房委會本身的職責權力之下的事，一定要作出妥善的安排，讓有關政策獲得房委會全力支持，從而令政府的政策比較清晰。如此一來，在推出政策時，便可以較容易落實。

5. 在問責制下，與房屋事宜有關的法定及諮詢組織，應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房委會主席的新安排，有助於把房委會的運作融入政府的整體決策過程，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對推行及制訂所有行政策略及所有環節能全面掌握，並承擔所有責任，也可以就政府的房屋政策和計劃，加強對立法會及市民的問責性。

6. 房委會為香港一半人口提供房屋資助，並確保將珍貴的公共房屋資源分配予社會上最需要的一羣，任重道遠。房委會自 1973 年

成立至今，一共曾有 3 位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一職。他們對房委會今天的成就及香港的公營房屋發展，皆有重大的建樹。現任主席鄭漢鈞博士在兩年半前接掌房委會。他憑着卓越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積極成功地帶領房委會應付各項新挑戰，包括改善公營房屋的建造質素、參與公營房屋架構的檢討工作、配合政府的新房屋政策和不斷完善房委會為市民提供的服務等。我希望藉着這次機會，感謝鄭博士為社會所作的貢獻。

7. 此外，我亦在此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及其他委員，他們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8. 謝謝主席女士。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ship and Composition – 2003/2004

2003/2004 年度委員名單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i>Chairman</i>)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主席)
Director of Housing (<i>Vice-chairman</i>)	房屋署署長 (副主席)
Ms SIU Yuen-sheung, BBS, JP	蕭婉嫦女士, BBS, JP
Mr. Walter CHAN Kar-lok, BBS, JP	陳家樂先生, BBS, JP
Mr. CHAN Bing-woon, SBS, JP	陳炳煥先生, SBS, JP
Hon. NG Leung-sing, JP	吳亮星議員, JP
Mr. NG Shui-lai, JP	吳水麗先生, JP
Mr. WONG Kwun	王 坤先生
Prof. Richard WONG Yue-chim, SBS, JP	王于漸教授, SBS, JP
Mr. Philip Trevor NUNN, JP	林菲臘先生, JP
Mr. CHUNG Shui-ming, GBS, JP	鍾瑞明先生, GBS, JP
Mr. Michael CHOI Ngai-min	蔡涯棉先生
Mr. HO Sai-chu, SBS, JP	何世柱先生, SBS, JP
Hon. IP Kwok-him, JP	葉國謙議員, JP
Mr. George NG Sze-fuk, BBS, JP	吳仕福先生, BBS, JP
Mr. CHENG Yan-kee, JP	鄭恩基先生, JP
Prof.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劉秀成教授, SBS
Hon. CHAN Kam-lam, JP	陳鑑林議員, JP
Ms Teresa CHENG Yeuk-wah, SC	鄭若驊女士, SC
Dr. the Hon. David CHU Yu-lin, JP	朱幼麟議員, JP
Dr. Martin KWONG Hoi-chau	鄺海疇博士
Hon.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Mr. LIU Sing-cheong	廖勝昌先生
Hon. Tommy CHEUNG Yu-yan, JP	張宇人議員,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i>with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or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2) as his alternate</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2)候補)
Director of Lands, <i>with Deputy Director of Lands (General) as his alternate</i>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候補)
Secretary : Deputy Director of Housing / Corporate Services	秘書 :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2003/04 年度新任委員簡歷

(A) 房委會委員

廖勝昌先生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及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

廖先生是一位特許測量師及房地產顧問，現為恒昌測量行董事經理。自 1999 年 4 月起，廖先生一直擔任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

張宇人議員，JP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

張先生是一名商人及餐館東主，現為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 — 飲食界）及東區區議員。此外，張先生是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B) 小組委員會委員

嚴迅奇先生

(建築小組委員會)

嚴先生是本港著名的建築師，現為許李嚴建築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樊偉權先生

(財務小組委員會)

樊先生是一位會計師及羅申美會計師行的合夥人，現亦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及房協屬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施永青先生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

施先生是一位房地產業行政人員，現為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集團主席。

鍾國昌先生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

鍾先生是一位律師，現為張陳鍾律師行的合夥人。

黃浩明先生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

黃先生是一位產業測量師，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地產發展部總經理。黃先生亦是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成員。